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Zhang博士直接持有10,575,438股A股，並通過擔任我們的激勵平台欣芯聚源普通合夥人，控制其所持有的1,260,000股A股所附帶的表決權；(ii)非執行董事秦衛星先生直接持有4,478,859股A股；(iii)秦衛星先生的哥哥秦燕生先生直接持有4,604,859股A股；及(iv) Zhang博士的妹妹、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直接持有2,944,053股A股。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張女士、秦衛星先生及秦燕生先生已同意在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中將其表決權與Zhang博士保持一致，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節。因此，Zhang博士與張女士、秦衛星先生、秦燕生先生及欣芯聚源共同構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6%（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並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5%所附帶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有關庫存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我們的股份」一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股本未發生變動，Zhang博士、張女士、秦衛星先生、秦燕生先生及欣芯聚源將合共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表決權（不包括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持有的275,169股A股）。因此，Zhang博士、張女士、秦衛星先生、秦燕生先生及欣芯聚源將於[編纂]後繼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競爭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業務獨立性

我們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執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Zhang博士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而張女士及秦衛星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儘管他們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務(如適用)，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i) 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團隊全體成員深諳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經驗豐富，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iii)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按多數票的表決方式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 (iv)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且並無亦不會在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中擔任任何職務。我們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在其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且本公司若干事宜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僅在妥為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 (v) 倘本集團與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進行投票前申報其利益性質，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該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vi)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該制度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地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格及批准。目前，我們憑藉獨立作出運營決策及實施該等決策的權利，獨立從事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可以獨立對接客戶和供應商，因此，在任何大量的收入、產品開發、人員配置或市場營銷和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和員工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儘管我們營運中使用的若干物業目前是向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租賃，詳情載於「關連交易」，該等租賃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不會對我們的運營依賴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一個成熟且完善的組織架構，其中包括多個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承擔特定職責，比如人員配置、行政管理、財務、內部審計、產品研發、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工作等。這些部門一直且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並將持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償還貸款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而不過分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和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來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i) 董事會將由各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在決策程序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共同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為其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中期及／或年度報告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x)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